2024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水上大队

单位负责人签名：

填报人：刘家乐

联系电话：13076768119

目 录

一、部门基本情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能。 1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三）年底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1
（四）年底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2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6
（一）主要履职目标。 6
（二）主要履职情况。 7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1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13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13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3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13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16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水上大队（以下简称“我大队”）是于2018年7月16日实体化运行，并在2019年12月31日正式挂牌。我大队主要担负盐田海域及盐田港、海山街道片区的灭火救援和综合应急处置工作，除承担消防灭火救援工作外，同时承担有关综合性应急救援任务，包括地震、强风暴雨等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群众遇险等社会安全事件的抢险救援任务，协助有关队伍做好水旱灾害、气象灾害、水上事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的抢险救援工作。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我大队主要负责深圳市东西部1145平方公里（海岸线长260多公里）海上消防救援任务以及盐田区海山街道、南山区蛇口招商街道总共约35.5平方公里陆上灭火救援任务，致力于保障辖区内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以提供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为年度目标。

（三）年度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我大队2024年部门预算为1,397.32万元，其中包含部门基本支出178.85万元，项目支出1,218.47万元，其中基层日常事务管理经费项目支出173.07万元，消防船运行经费项目支出394.40万元，消防船上坞维修费支出151万元，待支付以前年度采购项目支出500万元。2024年大队预算调增25.5万元，调整后预算数为1,422.82万元，其中包含部门基本支出178.85万元，项目支出1,243.97万元，其中基

层日常事务管理经费项目支出173.03万元，消防船运行经费项目支出419.90万元，消防船上坞维修费支出151万元，待支付以前年度采购项目支出500万元。

我大队按照市财政部门关于2024年度预算编制原则和要求和规范编制部门预算，同时，部门预算编制和分配符合部门职责、相关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

（四）年度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资金管理情况。

（1）资金收支。

我大队2024年市财政经费实际年末执行数为1,324.78万元，其中部门基本支出实际执行172.72万元，项目执行1,152.06万元。其中基层日常事务管理经费项目执行172.39万元，消防船运行经费项目执行414.04万元，消防船上坞维修费项目执行150.58万元，待支付以前年度采购项目执行415.04万元。

（2）政府采购情况。

我大队2024年不存在市财政政府采购，均为中央政府采购。中央政府采购项目共3项，包括食堂配送服务项目、船长轮机长劳务服务项目、消防船坞修维护保养采购项目。我大队严格按照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开展实施采购项目，依法对项目执行实行全过程、全方位监督，确保项目顺利推进。

（3）财务合规性情况。

我大队财务合规，资金支出规范，严格执行上级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认真贯彻落实相关文件及会议精神，制定大队财务制度规范，加强内部管控，严格管理申报审批流程，提高项目监督管理力度。在实际工作中，我大队相关财务人员，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流程对资金支出情况进行申报审批管理，确保资金支出及其会计核算的规范性，杜绝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现象。

（4）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根据政府信息公开的要求，我大队于2024年3月7日按规定内容、时限和范围在“政府在线”网站和单位门户网站同步向社会公开2024年部门预算。

根据部门决算工作部署，我大队于2024年10月8日按规定内容、时限和范围在“政府在线”网站和单位门户网站同步向社会公开2023年部门决算。

2.项目管理情况。

（1）项目申报情况。

2024年我大队年初申报基层日常事务管理、消防船运行、消防船上坞维修、待支付以前年度采购四个项目，其余经费均为基本支出。上述项目的设立均已通过市财政部门审批。

（2）项目招投标情况。

我大队2024年不涉及市财政经费保障项目招投标，中央政府采购涉及招投标项目共3项，包括食堂配送服务项目、船长轮机长劳务服务项目、消防船上坞维修项目。其中水域

船长轮机长劳务服务项目为年度重点项目，我大队2024年积极制定船长轮机长劳务服务项目招标文件、船长轮机长劳务服务项目公开招标公告，并顺利完成船长轮机长劳务服务项目招标及合同签订工作。

（3）项目监督情况。

我大队按照《消防救援队伍基层单位财务管理规定（试行）》等规定，实行经费管理责任制。本着厉行节约原则，编制符合实际的油料、车辆维修、公务接待和零星维修等预算金额，严格控制我大队行政消耗性开支。

根据《项目支出监控表》，我大队依法对预算执行实行全过程、全方位监督，确保项目顺利推进。

（4）项目验收情况。

我大队尚未出具专门的合同管理制度，因此主要依照支队规定的验收具体流程执行，同时我大队会根据签订的合同内容，要求合作供应商提供相应佐证资料。

3.资产管理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单位资产总额2,036.31万元，较上年2,606.5万元减少570.19万元，降幅为21.88%；负债总额4.81万元，较上年8.28万元减少3.47万元，降幅为41.91%；净资产2,031.50万元,较上年2,598.22万元减少566.72万元，降幅为21.81%。本单位总资产中，行政单位国有资产2,036.31万元，占比100%，事业单位国有资产0万元，占比0.00%，其中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社会团体国有资产0万元，占比0.00%。

2024年，本单位固定资产总额4,981.51万元（账面原值，下同），其中，房屋及构筑物65.46万元；设备4,774.25万元（其中车辆2,888.48万元、单价100万（含）以上（不含车辆）513.62万元）；家具和用具141.81万元。

2024年度，本单位配置固定资产269.83万元（账面原值，下同）。从资产类别分析，配置土地、房屋及构筑物0万元，占0；配置设备249.62万元，占92.51%；配置文物和陈列品0万元，占0.00%；配置图书档案0万元，占0.00%；配置家具、用具20.21万元，占7.49%；配置特种动植物0万元，占0.00%。从配置方式分析，新购269.83万元，占100%；调拨0万元，占0%；接受捐赠0万元，占0.00%；置换0万元，占0.00%；其他方式新增0万元，占0%。

2024年度本单位配置无形资产0万元。

2024年度本单位配置在建工程0万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单位自用固定资产4,981.51万元，占账面固定资产总额的100.00%，其中：在用4,981.51万元，占账面固定资产总额的100.00%；闲置0万元，占账面固定资产总额的0.00%；待处置（待报废、毁损等）0万元，占账面固定资产总额的0.00%。自用无形资产2.82万元，占账面无形资产总额的100.00%；其中在用2.82万元，占账面无形资产总额的100.00%；闲置0万元，占账面无形资产总额的0.00%；待处置（待报废、毁损等）0万元，占账面无形资产总额的0.0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单位无出租出借资产及对

外投资情况。

4.人员管理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大队编制人数62人，较上年度增加0人，年末实有人数60人，较上年度增加20人。我大队2024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为96.77%，符合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要求。大队2024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为0%，符合编外人员控制率要求。

5.制度管理情况。

2024年，我大队紧紧围绕各项制度要求，紧抓内控工作，按规程严格执行每项细则。例如，《广东省应急管理厅预算执行监督管理办法》《广东省应急管理厅预算执行规定（试行）》《广东省消防救援队伍经费资产审批管理规定》《消防救援队伍基层单位财务管理规定(试行)》等有关内部制度。同时大队制定了财务收支管理和预算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管理制度健全，保障了大队主要职责的履行和日常工作的正常开展。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2024年，我大队主要履职目标有以下三点。

一是始终把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要位置，克服长期班子成员缺配、任务骤增的现实挑战，着力提高党委统揽全局、把关定向的政治定力，打造引领事业发展的坚强领导核

心。牢记“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聚焦靶心，服务大局，始终把人民满意作为检验消防监督执法工作的根本标准，全力推进消防安全建设。

二是坚持对标应急救援“主力军、国家队”定位，积极适应“全灾种、大应急”职能任务需要，加快转型升级，全力提升专业精准、打赢致胜的救援能力。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始终坚持“两严两准”建队标准不动摇，深入实施“五个一”活动，加快推动转型升级，队伍凝聚力、向心力不断增强。

三是始终把保障优先作为队伍战斗力生成的支撑，坚持服务中心、固本强基，超前谋划、赶超发展，在经费保障、队站装备建设等打基础、利长远的工作上实现大跨越。通过如消防船专用燃料费、船舶管理服务费、消防业务演练及训练费、聘请心理服务团队经费、财务法律相关委托业务服务经费的开支，使大队 2024 年有足够的资金，保障日常工作正常开展，项目顺利达成目标，大队履职和主要工作任务落实完成，进一步提升水域救援能力，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

（二）主要履职情况。

1. 班子和党风廉政建设方面

一是党委领航立标杆。大队党委始终能够不折不扣地落实支队党委的决策部署。今年以来，通过党委第一议题、中心组学习、“三会一课”“三微”课堂等方式深入开展学习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党纪学习教育”“学思想、践训词、

促改革、建新功”等系列主题48次；结合传统节日、主题党日开展教育实践活动10余次。通过理论与实践学习教育，引导全体指战员牢固树立“四个意识”，拥护“两个确立”，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是廉洁自律树新风。大队以“两个专项整治，三个回头看”为主线，组织学习国家局、总队、支队等上级警示会议精神，观看警示片和学习违法违纪案例25余次；大队两个主官面对面交流提醒，并对涉及后勤重点岗位人员开展谈心谈话9人次；组织全体指战员开展好重点节假日前集体廉政谈话，组织干部填写自查自纠报告、签订廉洁自律承诺书5份等。

三是模范引领促先进。年内，大队先后取得支队政工比武获团体一等奖、党史党纪知识竞赛获团体一等奖；水上大队盐田站荣立集体三等功1次，1名干部荣立个人三等功，2名指战员获嘉奖；1名女家属荣获总队“优秀女家属”，1名队员被支队评为“优秀共产党员”等荣誉。

2. 应急救援与执勤作战训练方面

一是快速响应，有效处置。年内，大队总警情79起（含跨区域增援），总出动134车（船）次、893人次，其中火灾扑救19起，抢险救援17起，社会救助34起，安保勤务1起，虚假警8起。

二是强化训练，提升实战能力。大队全体游泳优秀率达88%、3000米跑合格率达93%；开展党委议战议训12次，落实周训练、月演练、月考核，年内完成体能考核12次、辖区熟悉等演练约41次、通信拉动16次、外出不利点测试

24 次；在全市比武会操暨交流赛参赛中，3000 米跑获大队部组第一名，掩护进攻救人操获第二名，正压式空气呼吸器综合应用技术和紧急救援两个项目获第三名。

三是实战锤炼，强将精兵。大队承担支队专业队建设任务，完成水域救援初级教练员 2 期轮训、抗洪抢险救援拉动考核、比武会操暨技术交流赛、全市潜水培训以及部局赴港潜水培训摸底测试等承办工作；8 人参加国家局水域救援技术教练员培训、5 人参加总队中级水域救援技术实训轮训、4 人参加支队级应急救援与公共安全潜水初级培训、大队组织潜水培训 9 人参训；参加支队地震实战拉动演练考核、受邀参加“2024 年深圳下洞港区船岸联合溢油海上应急综合演练”；年内圆满完成梅州、潮州、湛江、清远 4 次跨区增援任务，其中在梅州平远县救援现场，34 小时内高效完成救援任务，得到总队前方指挥部的肯定，省委书记黄坤明亲切慰问和接见了大队参战指战员，其他三次增援，当地党委、政府均对我们大队高效救援表示赞许。

四是专业建设谋成效。年内，大队按照水面救援、排涝、潜水的模式建设三支队伍，完成跨区域增援任务及分组清单；成立 1 支 10 人水域救援技术示范示教团队，在支队战训大讲堂中专门开设“水域救援专篇”，编写《支队水域救援初级教练员培训教案》、课件 5 个，累计上课 5 次，涌现出黄鸿水等优秀水域教员；发明水域救援携行包，获得国家实用新型与外观设计专利；制定《水上大队公务船船员培训管理制度》，明确实操培训与船员证书换证计划，已有 2 名队员取得三等驾驶员、1 名队员取得三管轮，1 名队员取得轮机

员、1名队员取得水手证书。

3. 队伍管理方面

一是压紧压实管理责任。大队常态化抓好条令纲要学习，开展队列训练、内务评比检查，参加“条令纲要学习月”活动，荣获支队队列会操优秀指挥员；制定大队级层级管理名册并签订责任状，大队主官每周深入队站督查检查，开展视频访查、飞行酒测120余人次，饮酒抽查1000余人次；“百日安全竞赛活动”开展以来，发现12处安全隐患，均已整改完成；严格落实《加强安全管理工作七条措施》，全力抓好队伍安全管理工作。

二是风险研判促稳定。大队每月定期召开作战训练安全、队伍管理暨安全形势分析会及时研判当前风险，严格落实二级安全监察机制，实行每周督导，全年开展作战训练安全形势分析22次，安全理论学习考试6次，隐患排查11次均已整改；健全完善“家庭共教共管共育”的闭环监管，函请公安、交警、市场监管等部门开展“六涉”排查，自主开展征信、毒检等工作，保密教育4次。

4. 基建后勤方面

一是统筹规范财务支出管理。以样板队站建设和指战员水域救援技能培训为主要谋划点调整2024年预算经费，并科学合理的编制2024年年度预算。

二是严格经费预算执行。大队以营房正规化建设、水域救援技能培训和船舶安全运行为重点，合理经费支出，年度预算执行率为84.33%，推进历年结余资金项目开展，顺利完成仓库规范化建设，备勤宿舍建设，深消二号、龙海消2艘

消防船上坞维保等工作；全力配合支队开展新建1400吨消防船建造工作，累计参加各类评审、研讨会议7次，为新船建设献言献策。

三是严控后勤保障风险。大队党委每季度听取一次财务工作和经费预算执行情况，召开党委会议研究经费开支32项，聘请专业法律顾问审核把关基本建设、设备采购等重大经济业务，并提出法律审核意见40余份；开展财务审计、资产清查等8次专项检查，开展无使用价值及闲置资产处置工作，推进车辆清理报废工作。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经济性。

我大队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着力控制部门预算中的“三公”经费。2024年，我大队“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为10.5万元，全年预算数为10.5万元，实际支出10.49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99.91%，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年初预算0万元，实际支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10.5万元，实际支出10.49万元；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0万元，实际支出0万元。日常公用经费年初预算数为178.85万元，调整预算数为178.85万元，决算数为172.72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为96.57%。

2.效率性。

（1）预算执行率

我大队2024年市财政经费实际年末执行数为1,324.78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3.11%,一季度预算执行进度为17.56%，二季度预算执行进度为40.56%，三季度预算执行进度为

56.61%，四季度预算执行进度为93.11%。其中部门基本支出实际执行172.3万元，项目执行1,152.06万元。其中基层日常事务管理经费项目执行172.39万元，消防船运行经费项目执行414.04万元，消防船上坞维修费项目执行150.58万元，待支付以前年度采购项目执行415.04万元。

（2）项目完成及时性

我大队2024年度共有4个项目，4个项目均在2024年计划时间内顺利完成。

（3）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我大队以营房正规化建设、水域救援技能培训和船舶安全运行为重点，顺利完成仓库规范化建设，备勤宿舍建设，深消二号、龙海消2艘消防船上坞维保等工作。

3.效果性。

（1）社会效益方面

一是加强协作，形成合力。年内，大队与市海上搜救中心、盐田（大鹏、宝安）区应急局、海事局、惠州支队大亚湾大队等涉海单位交流海（水）上救援经验9次；协同大鹏大队开展“119”宣传日活动；积极与医疗等社会部门加强协作配合，签订医疗救援联动协议，建立联动机制。

二是关心关爱持续升温。为基层办实事11件、为群众办实事3件；解决3名指战员子女入学问题；申报家属随队补贴2人。国庆期间，大队开展“深消三号”消防船开放日2次，市民预约量突破1万余人次，且被《第一现场》视频号多频次报道，极大地提升队伍形象和市民对水上安全的重视。

（2）经济效益方面

我大队经济效益不适用。

（3）生态效益方面

我大队生态效益不适用。

4.公平性。

（1）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我大队2024年度无群众信访情况，将持续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和评价，全面提高便民服务质量。

（2）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2024年度，我大队针对绩效自评表中的三项满意度指标专门做了满意度问卷调查。一是大队无人机培训课程满意度调查，平均满意度为97.14%。二是大队心理授课满意度调查，平均满意度为97.03%。三是大队指战员对船舶上坞维修的满意度，平均满意度为98.92%。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我大队按照要求规范相关预算管理工作，完善预算定额和支出标准，规范预算管理，提高预算绩效评价水平，加强部门内部管理和加大监督力度。按照有关规定对2024年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评价，主要内容包括资金投入与使用、预算执行、资金管理、资金使用效益等，为进一步后续工作计划积累了宝贵的经验。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我大队存在预算编制不合理，部分预算执行偏低的情

况。

存在问题：我大队2024年度一季度预算执行进度为17.56%，二季度预算执行进度为40.56%，三季度预算执行进度为56.61%，四季度预算执行进度为93.11%，全年预算执行进度较低，大队预算实际支付进度远远低于既定支付进度，反映出我大队预算执行不够落实，预算执行时间分配不够均衡等问题。

改进措施：针对预算管理不够规范、编制不够合理的实际问题，我大队要提升预算管理能力。年度预算一经批准，预算管理就理应成为财务管理部门工作内容的重中之重，大队需对预算执行全过程的动态管理，改变从前重供轻管的老套管理模式，并向预算跟踪监管、预算执行分析以及预算绩效评价等管理深度突破，从而形成与预算管理相一致的科学规范的措施。

2.我大队存在“三公”经费控制率较高的情况。

存在问题：我大队“三公”经费控制率为99.91%，大于90%。2024年我大队“三公”经费预算10.5万元，实际支出10.49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年初预算0万元，实际支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10.5万元，实际支出10.49万元；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0万元，实际支出0万元。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为96.57%，大于90%。2024年我大队日常公用经费预算178.85万元，实际支出172.72万元，

改进措施：我大队将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着力控制

部门预算中的“三公”经费。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一是我大队将严格落实单位预算编制组织领导机构，明确大队主官是第一责任人，后勤部门负责具体工作，预算管理组织机构统一领导和协调大队预算管理工作，提高预算管理的组织性和权威性。并且根据当年大队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任务，筹划预算年度内的经费保障。建强水域救援专业队。继续抓好 1+13 的水上队伍基础轮训和外出实训，补齐水域救援潜水分队人员，专项申请水域救援高精尖装备采购计划，开展消防船上坞维修保养工作。

二是严格执行，提升预算管理能力，对所有的收入和支出，按照编制好的预算项目进行，按支出项目和进度及时支付资金。经费年度预算一经批准，立即按既定目标严格执行。增加财务专业培训，提升大队相关人员预算管理、资金管理及资产管理等相关专业能力。

三是持续夯实后勤保障基础。持续完善内控自查自纠机制，加速推进历年结余资金项目；规范处置无使用价值及闲置资产，优化库存管理，定期做好库存物资盘点；加快推进营房正规化建设。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我大队参照市财政局发布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设计制定了《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水上大队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根据该框架评分标准，结合我大队工作实际，本次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96.23分（详见下表）。

附 件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部门决策	20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 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 分）； 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 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 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 分）。	5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 分）； 2.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
		目标设置	10	绩效目标完整性	3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3 分）； 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 分）； 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 分）； 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 分）；	7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 分)； 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 分）。	
部门管理	20	资金管理	8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 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 0 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 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2
				财务合规性	3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	1. 资金支出规范性（1 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 1 分，否则酌情扣分。 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 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 3.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4.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2.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1 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项目管理	4	项目实施程序	2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 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 分）。	2
				项目监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 分）； 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 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	2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 0 分。	
		资产管理	3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 1 分； 2. 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 0. 7 分； 3. 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 0. 4 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 0 分。	1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 分）； 2. 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 分）。	2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人员管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 1 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 0 分。	1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 比率＜5%的，得 1 分； 2. 5%≤比率≤10%的，得 0.5 分； 3. 比率＞10%的，得 0 分。	1
		制度管理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 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 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 分）。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部门绩效	60	经济性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1）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4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效率性	20	预算执行率	6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1 分 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1 分 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1 分 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1 分 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 分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 3、6、9、12 月月末支出进度）	4.23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 分）； 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 分。	6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 8 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 4 分，扣完为止。 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
		效果性	25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25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 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25
		公平性	9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 分）； 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 100%（1 分）； 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 100%，未发生超期（1 分）。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满意度≥95%的，得6分； 2. 90%≤满意度＜95%的，得4分； 3. 80%≤满意度＜90%的，得2分； 4. 满意度＜80%的，得1分。	6
合计	100	-	100	-	100	-	-	96.23

附注：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适用对象是部门和单位；

2.各项指标的分值是参考分值，各部门各单位在开展绩效评价时可结合不同评价对象的特点，赋予评价指标科学合理的权重分值，明确具体的评分标准。